

停产电视竟假冒“名牌”销售

民警已对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案立案调查

本报3月7日讯(见习记者

嵇磊 通讯员 李西兵

张炳超)已经停产的电视，竟还能在市场买到。4日，东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经过乔装打扮在垦利某百货小家电市场上买到了两台假冒某品牌商标的电视。随后，民警对该经营店进行了查处，发现自2006年以来，该经营部卖出241台假冒康佳、海尔等商标的电视，非法经营数额达5万余元。目前，经营部的负责人刘某已被依法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4日，东营市垦利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接到群众举

报，在垦利县垦利镇某百货小家电市场有人卖“假电视”。接到线索后，民警假扮买电视的消费者，到该经营店买了两台某品牌电视。

办案民警发现，电视包装盒和产品说明书做工比较粗糙，有的地方字迹模糊，但电视的仿真度极高。民警联系了该品牌电视公司的客服电话，工作人员称35寸以下型号电视已停产，民警所买的电视也早就停产了。民警又根据电视包装盒上提供的客服电话打了过去，发现这根本不是客服电话，而是普通的家庭电话。

根据掌握的线索，民警对该经营部进行了查处。当场查扣假康佳电视8台、假海尔电视2台及假TCL电视1台，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

经调查发现，2006年以来，刘某在明知是假冒其他商标的情况下，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在垦利县垦利镇某百货小家电经营部内销售电视241台，非法经营数额5万余元。据悉，这些“假电视”是刘某在潍坊、利津等地低价购买来的。

5日，民警对刘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立案侦查。针对此次查处行

动，东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介绍，“假电视”的销售，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而“假电视”本身的质量无法得到保障。民警表示，“假电视”的寿命可能比较短，如果长时间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爆炸等恶劣后果。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购买选择电视时，要选择正规的电视销售点进行选购。如果市民在选购电视时，发现有假冒伪劣行为时，请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也可以拨打110报警。



民警从某百货小家电市场搜查出的假冒名牌商标的电视
本报通讯员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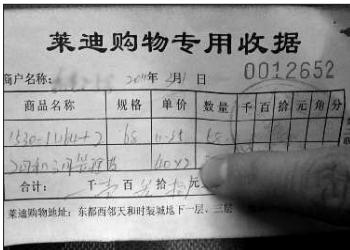
惊

合同上没有的管理费按月收

律师称：乱收费不合理，摊主可通过诉讼解决纠纷

本报3月7日讯(见习记者 顾松)6日，西城某购物广场的摊主王女士向本报打来热线电话称，她在租赁摊位时租赁合同中并没有提到额外交纳管理费，可刚过了年，商场方却突然要求各商铺每月交纳管理费。面对摊主的质疑，商场工作人员表示，商场的产权方要求交纳管理费，所以才向摊主征收。

6日，记者来到西城某购物广场，摊主纷纷反映，在租赁房屋时，他们每人都交了一笔押金和摊位租金，在与该商场招商办公室签订摊位租赁合同时，合同里没有规定要交纳管理费。然而2010年12月份，商场却通知从2011年1月起，位置好的店铺每月交纳60元钱，位置一般的每月交纳40元钱的管理费。



商场收缴费用的收据 本报见习记者 顾松 摄

摊主王女士告诉记者，商场没有和各商铺进行沟通就开始收费，“他没强制让我们交钱，但是不交钱在涨房租时，商场就会刻意多加钱。”杨先生说：“春节期间放了8天假，还是按40元钱收费，有的摊主要

交60元钱，收费后只给开了张收据，不交的话涨房租时就给你多涨，不敢不交啊！”

该商场一层楼的商铺就有200余家，商场招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管理费主要用于管理人员的工资、保洁等，她说商场的产权方今年开始收费，所以商场才开始向摊主收取费用。

律师说法

山东天地恒律师事务所的张宏志律师认为，商场方与租赁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要收取的费用，租赁方有责不交纳，不交纳费用而产生的纠纷，租赁方可通过法律诉讼的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惊

衣服送到干洗店竟然缩了水

消费者最终获赔20倍洗涤费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聂金钢 通讯员 李明兰)衣服拿去干洗，谁知道拿回来的衣服却缩水穿不上了，刘女士找干洗店讨说法，干洗店却称他们是严格按照洗衣说明洗的，刘女士无奈投诉到了消协，最终获得了20倍洗涤费的赔偿。

2011年2月份，刘女士到东营区消费者协会投诉，春节前她在东营区新区某干洗店干洗了一件西服，取衣服时也没打开包装仔细查看，就把衣服带回了家。现在想拿出衣服来穿，却发现衣服严重缩水，根本就穿不上。于是刘女士来到干洗店讨个说法，谁知干洗店的服务人员说，他们是严格按照洗衣说明洗的，衣服穿不上了与他们无关。无奈之下，刘女士将该干洗店投诉到东营

区消费者协会。

东营区消协接到投诉后，对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干洗店的负责人说他们已经对衣服向外扩了几次，扩出6cm以后再无法进行修复。消协人员耐心对其讲解了《山东省洗染行业消费争议处理办法》，其中第十条第(1)款规定：“洗涤后衣物出现洗涤质量问题，经修补仍有穿用价值的，经营者应按照洗涤费的1—6倍金额赔偿；不能修复或丢失的，经营者应按该衣物洗涤费的10—20倍金额赔偿，但不得超过衣物的实际价值。”

在消协工作人员的调解下，洗衣店的负责人认识到他们有一定的责任，最终按照洗涤费的20倍赔偿了刘女士，刘女士对结果表示满意。

消费警示

消协提醒消费者，因洗衣店地工作上或生产加工方面造成的损坏，按衣服穿着时间和档次划分不同的折旧率予以赔偿。保留凭证很重要，多数衣物洗染纠纷是由于消费者没有做好洗前准备工作，发生洗坏衣物后，往往缺乏凭证。

干洗衣物时，尽可能选择经营场地规模大、服务设施齐全、售后服务规范的正规干洗店。价值超过1000元以上的衣服，最好进行保值清洗；某些衣物上的装饰品在洗涤时可能会损坏，洗前注意保管；在取回洗涤衣物时，消费者要当面仔细查验质量和效果，如有疑问及时提出。

奇

75%牛皮就叫“真皮包”？

经河口消协调解，顾客获得全额退款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聂金刚 通讯员 王承青)本来买了两个全牛皮皮包，谁知最后却全变成了部分牛皮皮包，这让买包的钱先生觉得上了当，询问时才被告知“皮包不是全牛皮”是按行业规定来的。

消费者钱先生夫妇在河口某商店搞促销时购买了两款女式真皮皮包，共计价值830元。当时营业员称是全牛皮的，标签上也标明为“黑色牛皮”。钱先生回家后发现，两个包背面的手感不像牛皮。

带着心中的疑虑，钱先生拨打了该皮包位于深圳的厂家电话。钱先生把货号报给厂家后被告知，这两款包只有正面是牛皮。钱先生指出对方标签有误，谁知对方竟称这是“行业规定”，整包只要达到75%是牛皮的，都可以标注为全牛皮。

不服气的钱先生带着这两个“真皮包”来到河口区消协投诉。经调解，商家承认标注有问题，对于消费者指出的错误，他们会立即整改，最终钱先生获得了全额退款。

消费警示

消协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购买真皮制品时要注意认清真皮标志标牌，检查商品有无商标、厂名厂址、合格证，进口真皮产品应有中文标识。购买皮革制品后妥善保存发票和真皮标志标牌，以便日后作为解决质量纠纷的凭证。如确定有质量问题，请在三包规定日期内持有效发票和真皮标志标牌到销售商店请求解决。

消费维权平台 诚招信息员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聂金刚)本报与东营市各级消协共同主办的消费维权平台已开通。

为进一步给读者提供更多的服务，发挥维权平台的作用，现面向社会征集消费维权信息员。不分性别、年龄、职业，只要您关注本报，热心公益事业，同时掌握一定的消费法律知识，都可参与报名。

经维权平台主办方确认后，我们将为消费维权信息员颁发聘书，并将在一定时间段内评选“优秀维权信息员”，发放奖品。消费维权平台期待您的参与，让我们共同壮大消费者的维权力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读者打造更有质量的消费生活。

报名电话：0546-8065000 15005467122